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5 日第 4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104年9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劉副主任委員曜華代 記錄:陳秀凌

四、出席委員:

陳主任委員金德(請假)、劉副主任委員曜華、詹委員違穎、賴委員文泰、楊委員欽富、徐委員中強、張委員學聖、李委員彥頤(請假)、丁委員澈士(請假)、陳委員啟仁(請假)、白委員金安(請假)、陳委員世雷、劉委員富美、張委員志清(張乃文代)、張委員桂鳳(請假)、李委員怡德、趙委員建喬(郄爾敏代)、黃委員進雄、陳委員勁甫(林弘慎代)、蔡委員長展(許文銓代)、曾委員文生(林煥祈代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域發展及審議科) 薛淵仁、萬美娟、 胡怡鴦、陳惠美

六、列席單位:

(一)列席單位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龔國禎、劉奕海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黄瓊珠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鄉薰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華園、歐美玉、朱芳瑤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
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

 林春梅君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王啟川、張文欽、唐一凡、 賴郁晴、鍾坤利、涂聰明、 楊雅惠、詹雯宜、林志鴻、 張孟瑄、戴志安

(二)高雄市議會:列席議員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變更湖內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高雄市湖內—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)案

決 議: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- 一、湖內—茄萣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,請工務局參酌 陳情人建議意見,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, 研擬路口設計方案,並經交通局確認後,逕行修正計 畫書圖,免再提會討論。
- 二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,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 附表一。

第二案:變更茄萣都市計畫(配合高雄市湖內-茄萣外環道開闢 工程)案

決 議:本案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,補充農業主管機 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外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第三案: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)通盤檢討案

決 議: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,授權規劃單位釐正外,餘 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第四案: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

審議案

决 議: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:下午5時20分

附表一

「變更湖內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高雄市湖內-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

-4	州 依見:	别间公 八以团	體建議意見綜理表	I	1
編號	公民或 團體	建議內容	理由	市府研析意見	市都委會決議
1	葉振青	1. 解計通顧設外計公有性外中形事應計環路尺其。外中形事應計環路尺其。還配恐頻請妥路為是必衛置有生變。路 30 否要接設交之更	車流之順暢,但直行車輛如無號 誌及路口轉彎限制時常有車速過	建理依月第示1. 10472647300 與係 10472647300 與 104726	參意見車安容,車等的人工學的東方。 東方子子。 東方,東京,方是 大學, 大學, 大學, 大學, 大學, 大學, 大學, 大學, 大學, 大學,
2		1. 2 1666公地99公保方上奪益本19期分償湖內號地66,68尺 7. 尺留公,農。地年填盼內段, 平 徵平餘 平盼00尺免保 號5土能區41原面产徵平餘 平盼00尺免保 號5土能置3有積公收方土積方能平以剝權 於月部補	及展草案 建議方案 1. 現行法令農保資格須持有土地至 少 1000 平方公尺以上,不能因道 路徵收而剝奪農民已投保 20 多年 之農保資格,而且僅差 2. 68 平方 公尺以解 1000 平奪 民民 (公司) (公司) (公司) (公司) (公司) (公司) (公司) (公司)	理由: 1. 依本府新工處 104 年 9 月 17 日高市工新土設 字第 10472650900 號	向地政單別 開資料納 中 有 為 等 料 納 , 以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
	間填土部分盼能補償
	部分:因屬工程開發
	時土地取得事宜,屆
	時將依「高雄市舉辦
	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
	救濟自治條例」相關
	規定辦理。
	2. 基於陳情人權益及主
	辨機關(新工處)意
	見,因差異面積甚
	小,建議變更範圍維
	持不變,於後續都市
	計畫釘樁誤差容許範
	圍及地籍分割,滿足
	其分割後土地面積達
	1000 平方公尺。